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112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



112 年 6 月 20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
112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1
貳、	課程介紹.....	1
一、	課程大綱	
二、	課程主題	
三、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四、	師資介紹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3
肆、	修課規定.....	5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規定.....	7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9
柒、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10
捌、	附件.....	11
一、	*實習申請表	
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	*修課審查表 (1)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2)學生在籍身份證明截圖	
四、	*實習計畫書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	實習機構申請表(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文件者，得先行檢 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待審查通過自行補件)	
七、	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 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 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112年第三季 推廣教育中心實習課程時程表

班級	授課教師	報名時間	公布錄取名單	寄發繳費單	寄發開課通知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最快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最晚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團督	實習成果發表會	成果報告書最遲繳交日
社會工作實習	吳來信老師	7/12	7/18	7/20	7/26	8/9	8/10	至遲應於 第二次團督 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	8/30 9/20 10/18	11/15	12/13
社會福利實習	吳來信老師	7/12	7/18	7/20	7/26	8/10	8/11		8/31 9/21 10/19	11/16	12/14

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 p. 9 連結）

壹、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課程目標：1. 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2. 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4. 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1. 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2. 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3. 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4.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5. 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6. 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7.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二)課程主題

※社會福利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平日下午，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2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112 年 08 月 02 日(三) 10:00~11:00 (非正式課程，自由參加)	說明社會工作實習潛在的實習機構，可採取實體或視訊說明。現場提供潛在的實習機構清單內容，提供同學參考，供未有實習機構學生試填志願。
112 年 08 月 10 日(四) 13:30-17: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 社會福利體制與社會福利領域的關係 2. 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3. 福利服務的討論

	4. 強化社會統計與社會工作研究法的運用實務與規劃方案與評估。
112 年 0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3：30-17：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 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 強化社會統計與社會工作研究法的運用實務。 3.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4. 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2 年 09 月 21 日(四) 13：30-17：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 13：30-17：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3.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4. 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5.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 13：30-17：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112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	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共十六小時)：(8/31、9/21、10/19、11/16 上午 08:30-10:30 與 10:30-12:30 共 8 場次) ※實際依授課教師課程當日公告為主！ 1. 於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並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方式為之。 2.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 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先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4.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 安排或協助於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四)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吳來信老師

學歷：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與社會科學博士預備文憑(D. E. A)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
工組學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
學系社會類負責人、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
育中心社工學分班專任老師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福利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申請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
格，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且其中至少六門課程於空中大學
修讀。
5. 招收人數：限收 15 名學員(依據實習辦法第七條辦理)
(將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依序錄取)
6.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每人每次排隊僅限繳交一位報名者資料(無限制報名
課程數)，可重複排隊繳交，若擅自離開隊伍以棄權論，不得爭議。
例如：王同學排隊繳交王同學共計二個課程之報名表，如要再代繳交陳
同學課程報名表，則須再重新排隊。
報名必要之文件含「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
表」(需檢附 1.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2. 學生在籍身份證明截圖)、「實習
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
計五份資料，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
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
六)者，得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待審查通過自行補件。
7. 課程起迄時間：112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8. 課程時段：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112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四) 13：30~17：30
團督 112/8/31、112/9/21、112/10/19 (星期四) 13：30~17：30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13：30~17：30
9. 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1.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蘆洲校本部 推廣教育中心 5029 教室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近三民高中捷運站一號出口)

(二)選課提醒

1.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2.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且其中至少六門課程於空中大學修讀。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社會工作師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規定: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詳參 pl 課程時程表。**
2. 學員找到實習機構，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或核章，交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4.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附件七)，另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查驗無誤後，送推廣教育中心完成共同用印程序，作業時間約 5~7 個工作天。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收件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2.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

- (1)申請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者務必達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且完成成果報告 3 份之繳交者，本中心才始受理用印申請。
- (2)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結束後 4 週內繳交 3 份實習成果總報告(推廣教育中心、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各 1 份)
 - (4)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由校方主動掛號寄。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才可製作寄出。若需課程結束後提前領取者，必須親自領取或於團督時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否則學分證明書一律統一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後陸續寄發。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團體保險。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統一投保者，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最遲應於本中心發函至機構前提供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七)其餘本簡章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於空大推廣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2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三) 10:00-12:00、13:30-16:00 僅受理 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11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寄發課程繳費單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寄發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
開課通知	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2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 1.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2. 學生在籍身份證明截圖)、「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一同繳交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空大推廣教育中心 南院 5028 辦公室，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2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三)受理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10:00 - 12:00、13:30 - 16: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將不予審查！

2、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於 11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以簡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繳費單需於三天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繳費完成需將繳費證明回傳至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2.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序進行學員資料登入，為學員製作完繳費單，會將繳費單寄至學員電子信箱，同學須於三日內完成繳費，並請主動內回傳繳費證明單據至本中心。
3. 未繳費者或未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4. 收到繳費單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 (1)ATM 轉帳：每筆收取轉帳手續費約 12 元。
 - (2)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不收取手續費。
 - (3)便利超商繳費：每張繳費單，收取約 6 元手續費。
5. 繳費完成後需將相關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進行核對，可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noueec@mail.nou.edu.tw 或傳真至(02)2289-6991。請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回傳繳費單據後則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6.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3.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4. 正式上課期間為 112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 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 退費手續及辦法：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中心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5)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 (一)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 (二)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 (三) 傳真：02-2289-6991
-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 (五) 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 (六) 空大推廣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 (七) 空大推廣中心-社工專區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 (八) 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專區](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
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附件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七、重要事項確認：

☐ 學生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 學生已經收看推廣教育中心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An59vbOoQ>

學生簽名：_____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教育部規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費用及相關資料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 ☐ 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蘆洲校本部112年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 ☐ 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4. ☐ 本人同意提供空中大學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籍身份證明截圖，用於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團體保險。

立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街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之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 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 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 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 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請說明：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與時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